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关联董事张虹先生、胡向东先生、郭长洲先生、林少一先生、万中杰先生对议案 2 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进行融资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以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进行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关联董事张虹先生、胡向东先生、郭长洲先生、林少一先生、万中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